

#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章和制度；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政策问题建议。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责任。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制度、规章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济、房地产中介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房屋产权管理并配合指导房屋登记等工作。

（五）承担物业管理管理工作。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指导并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组织拟订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协调落实私房政策，负责处理城区私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

（六）负责执行科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七）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八）拟订城市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建设；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规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防雷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十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三）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十四）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处室 6 个,包括: 办公室、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股(物业管理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城乡建设股、行政服务股(执法监督股)。

编制人数小计 12 人,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  
人数 37 人,其中: 在职人数 1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2 人。  
退休人数 24 人、遗属人员 1 人(财政负担遗属 1 人,自收  
自支遗属 0 人)。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351.15	208.75	5,14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20.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	2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9	2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6	9.9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6	9.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95.20	163.20	5,132.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63.20	163.20	5,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3.20	163.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00		13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00		1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0	15.00	10.4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40		10.4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40		10.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40.75	一、本年支出	5,340.75	5,340.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0.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20.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5,295.20	5,295.20		
		住房保障支出	15.00	15.00		
		节能环保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340.75	支出总计	5,340.75	5,340.7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40.75	208.75	5,1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20.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	2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9	2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6	9.9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6	9.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95.20	163.20	5,132.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63.20	163.20	5,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3.20	163.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00		13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00		1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	1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75	201.14	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14	201.14	
30101	基本工资	70.44	70.44	
30102	津贴补贴	34.58	34.58	
30103	奖金	5.32	5.32	
30107	绩效工资	45.25	4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9	20.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6	9.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7.61
30201	办公费	0.61		0.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305001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		1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535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74.5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34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84.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535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74.5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万元。项目支出 51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13.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29.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63.53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34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84.99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29.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万元。项目支出 5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24.0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7.6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7万元，下降16.1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九）项目情况说明

#### 1.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

①项目概述：弋阳县鼓励农村居民进城的实施意见。

②立项依据：弋阳县鼓励农村居民进城的实施意见（试

行)的通知 弋府字【2020】72号。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④实施方案：见弋阳县鼓励农村居民进城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弋府字【2020】72号。

⑤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500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05001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来源		县级普通项目	项目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年度目标	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购房，促进房地产业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面积	1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进度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额度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显示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村经济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较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益显现期限	长期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